

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1 年度國際企業營運與理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為配合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其對接受公司補助之學生有約束效力，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11 年度春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協議以規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未履行約定之罰則。

第二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若因校方（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於校方要求建議之前提下延長修業期間。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總計新臺幣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甲方依前項約定需負擔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之相關合約約定直接繳交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二條第 1 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畢業前已經任職於甲方處者，應於畢業後持續在甲方任職，尚未在甲方處任職者，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自乙方畢業後，乙方承諾至少應在甲方處服務滿兩年（承諾服務期間）。

第五條：履約任職分發

1. 甲方有權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業務需求、人力缺口狀況、乙方專長參酌分配其工作崗位，乙方之任職待遇由甲方按甲方員工聘用敘薪規定辦理並承諾以不低於同等學歷初任待遇任用，乙方同意接受分發結果。雙方並了解分派任務聘用乙方應由甲方自行評估實際需求而定，其係甲方權益而非甲方之義務。
2. 乙方若在畢業前即已在甲方處服務，其於履約期間之一切學術行為應遵守與甲方之聘僱合約及甲方【員工就讀碩、博班須知】、工作規則與人事管理規章之相關規範，始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依甲方相關管理規範辦理學歷升級與職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職類轉調、直接轉間接）等事宜。

第六條：合約終止

乙方有以下事由發生時，除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協議外，並得停止補助乙方培訓費用，另乙方應依本協議第七條負擔違約之責：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已實際於甲方處任職，但於畢業前自請離職、績效考核成績有兩次 D 或收到一次甲方之「要求改善通知 (Improvement Request, 簡稱『IR』)」，且經甲方輔導並提請乙方改善後，仍無法勝任甲方工作、乙方經甲方以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 (2) 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 1 項規定，但如符合第二條第 2 項但書者，則不在此限；
- (3) 乙方仍任職甲方，但有轉學、休學、退學之事實者；
- (4) 乙方違反本協議第八條或違反與甲方聘僱合約之保密條款者；

第七條：違約罰則

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乙方有第六條任一款情事者，乙方即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補助費用，並應支付相當於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予甲方作為違約金；但若乙方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修業時間超出第二條第 1 項規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第六條第 (3) 款情事，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校方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甲方得斟酌其賠償金額。
2. 乙方於畢業後，如有於甲方處任職服務但履行服務承諾年限未達二年，乙方應依照已履行服務年限與所承諾之服務年限間之比例，返還培訓補助費用予甲方；並應支付相當於前開乙方應返還予甲方之培訓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因履行本協議直接或間接所獲知任何與甲方經營、生產、銷售、

研發，管理等有關之有形與無形之資料、情報、文件、圖面、流程、成品或半成品之樣品、電腦檔案、專業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類似機密事項、本協議之存在與約定內容、以及工作內容（下稱「機密資料」，無論是否載有「機密」、「密」、「Confidential」、「限閱」或其他同義字者，均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除得依本協議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主張權利外，並得就因此所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2.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屆期或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協議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協議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協議書作成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正本，另份正本由乙方交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留存。

立協議書人：

甲 方：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雅強

統一編號：86458131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豐登街 45 號

電 話：07-8223029

乙 方：

錄取報到新生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